

若铂三产融合“AI+水产”产业集群（南海）项
目监理监理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甘肃隆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年08月20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一) 投标函	1
(二) 投标函附录	3
二、投标保证金	4
三、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	7
3.1 报价编制依据	7
3.2 报价包含范围	7
3.3 报价有效性说明	8
3.4 服务承诺	8
3.5 其他说明	8
四、其他材料	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广东南海智渔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若铂三产融合“AI+水产”产业集群（南海）项目监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16350000.00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监理服务期期限：2169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完成监理服务工作，保证监理服务质量、监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监理服务酬金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工期（交货期）：2190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所有验收、结算手
续，并正式移交招标人，以及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施工期暂定 1460 日历天，缺陷
责任期 24 个月，最终以招标人确认为准。）（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甘肃隆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中（签字）

2026 年 08 月 20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u>刘育平</u>	
2	监理服务期限	<u>2190</u> 日历天	接受招标公告的内容
3	监理质量标准		接受招标公告的内容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质量标准”请留意本招标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中约定内容的, 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的内容”, 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 甘肃隆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如勇 (签字)

2026年08月20日

二、投标保证金

致广东南海智渔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鉴于甘肃隆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2026年08月20日参加若铂三产融合“AI+水产”产业集群（南海）项目监理（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甘肃隆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662301028180600010

投标人：甘肃隆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建国（签字）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秦直路与董志塬大道交汇处金

江名都8号商业2层39号

邮政编码：745000

电 话： 0934-8892661

传 真： /

2026年08月20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格式按《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2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投标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佛政数〔2021〕15号）提供的格式，具体如下：



投标保函

编号：2026 中盛工担字第 27194 号

申请人：甘肃隆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秦直路与董志塬大道交汇处金江名都 8 号商业 2 层 39 号
受益人：广东南海智渔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
开立人：佛山市中盛工程项目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1 栋 207 室之一

致：广东南海智渔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就若铂三产融合“AI+水产”产业集群（南海）项目监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100,000.00 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30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1 栋 207 室之一。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证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佛山市中盛工程项目担保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1 栋 207 室之一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0757-81066645

传真：0757-81066645

开立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三、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

我方已全面、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概况及全部监理工作内容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施工环境、工作难度、服务周期、人员投入、管理成本、市场行情及国家现行收费标准，本着公平、合理、务实、保质保量的原则，编制本次监理服务酬金报价，具体说明如下：

3.1 报价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及国家、省、市现行工程建设监理相关法律法规、计价政策、行业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遗文件、项目施工图纸、工程概况及招标人要求的全部监理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目标及管理要求。

3. 结合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特点、现场管理难度、安全管控要求、全过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合同、信息及协调管理工作内容。

4. 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人员配置标准、交通、办公、检测、后勤、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售后服务、应急服务、现场驻场服务等全部成本因素综合测算。

3.2 报价包含范围

本次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内容的完整包干报价，包含但不限于：

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费用；包含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监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见证取样、资料整理、验收配合、竣工验收备案配合、缺陷期巡查及整改监督、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应急保障服务、售后服务、管理人员驻场费用、交通费用、办公耗材、企业管理、税金、利润、风险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

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报价有效性说明

1. 本次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内容、工作难度、服务周期、现场条件、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等一切风险因素，报价真实、合理、完整。

2. 本报价范围内未单独列明的工作内容、招标文件隐含要求、施工过程中必须开展的监理配套工作，所有费用均已综合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合同实施过程中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报价无漏项、无缺项、无不平衡报价，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报价要求，报价合理、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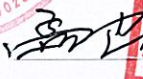
3.4 服务承诺

我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监理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组建专业监理团队，全过程、全方位开展监理服务，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进度，积极配合招标人各项管理工作，保证监理服务质量达标，圆满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任务。

3.5 其他说明

本报价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及报价规定，为固定、完整、有效的最终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人员、材料、政策等因素调整合同价款。

投标人（盖章）：甘肃隆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8 月 20 日

四、其他材料

无

